

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职工债权的公示（二）

（2024）恒福医疗破产字第 60 号

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、职工及债权人：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作出（2024）粤 0607 破申 16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申请人梁荣光对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福医疗公司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作出（2024）粤 0607 破 22 号决定书，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、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确认恒福医疗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（以上统称职工债权）总额为人民币 428547.02 元[详见《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（四）》]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向恒福医疗公司各债权人及职工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日期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止，公示期内，职工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可以书面要求管理人更正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可以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未书面要求管理人更正的，视为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

附：1.《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（四）》；
2.联系人：叶少桂、闫克红，联系电话：13927250077、18675701366；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-1106
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。



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（四）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解除劳动关系前 12个月平均工资	补偿月数	拖欠2024年 4至8月工资 总额	经济补偿金	职工垫付 费用	小计	主要材料 依据
1	何加恩	4406*****29	5654.05	6.50	23480.61	36751.33		60231.94	三劳人仲 案字 [2381]号 《仲裁裁 决书》
2	彭郎英	4418*****39	6036.65	6.00	13614.51	36219.9		49834.41	
3	黎见兴	4406*****29	4079.96	6.50	16827.20	26519.74		43346.94	
4	何嘉慧	4406*****26	4599.51	6.50	18792.70	29896.82		48689.52	
5	梁燕菲	4401*****47	4807.57	4.00	18213.04	19230.28		37443.32	
6	邓凤婷	4406*****21	4011.07	6.50	16570.20	26071.96		42642.16	
7	梁培珊	4406*****21	4394.87	3.50	18698.14	15382.05		34080.19	
8	黄金玲	4416*****28	3721.82	3.50	15247.41	13026.37		28273.78	
9	吴淑芬	4418*****49	5007.57	3.00	18935.84	15022.71		33958.55	
10	范敏华	440*****49	4807.57	2.50	18346.55	12018.93		30365.48	
11	潘慧慈	4406*****46	3407.8	1.00	13771.83	3407.8		17179.63	
12	潘静						2501.1	2501.1	用款申请 单、发票
	合计				192498.03	233547.89	2501.1	428547.02	